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年金
被　　告　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美萍
被　　告　簡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伍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瀚朝公司）前邀同被告蕭美萍、簡聖文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目前授信餘額264萬5,663元，借款期限動用定為一年，自民國105年9月20日起至106年9月20日止，自撥貸日起，前六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七個月起，除按月付息外，另每月還本20萬元，餘額屆期清償，約定利息按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1.07 %加1.87 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2.94 %計付，依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

，之後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將到期日延至107年9月20日，每月雖仍還本20萬元，利息則調整為按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1.07 %加2.03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3.1%計付，目前仍為年息3.1%，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瀚朝公司於106年12月15日因存款不足，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仍有264萬5,663元尚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七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連帶清償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向原告給付264萬5,663元，及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瀚朝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

授信餘額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